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傳 真：02-26531062  
聯絡人及電話：白美娟02-2787732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baimj@fda.gov.tw

11601

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810室

受文者：台灣保健食品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79033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(基礎版，含自檢表C版)一份

主旨：檢送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(基礎版，含自檢表C版)一份(如附件)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食品輸入業者參酌應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71302231號公告修正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該公告具有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、肉類加工食品、乳品加工食品、水產加工食品、黃豆、玉米、麥類及燕麥、茶葉、澱粉、麵粉、糖、鹽、醬油、「農產植物、菇(蕈)類及藻類之冷凍、冷藏、脫水、醃漬、凝膠及餡料製品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、大豆加工製品」、嬰幼兒食品(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除外)及蜂產品食品等16類輸入業者(排除輸入產品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品或非供食品用途者)，應自107年10月1日實施強制檢驗；半年(或3個月)內或單一批次達一定輸入量以上者，自107年10月1日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。
- 三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8條之規定，違反第7條第1

裝

訂

線



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，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。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- 四、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(自檢表A、B版)業已於107年3月26日上傳本署網站，該基礎版指引(含自檢表C版)亦業於107年10月29日增列於本署網站(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食品 > 食品輸入管理，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215>)，以供食品輸入業者下載參酌應用。

正本：台灣保健食品學會

副本：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南區管理中心(均含附件)

署長吳秀梅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2653-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昱甫02-2787-7332

電子郵件信箱：yufu@fda.gov.tw

11601

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810室

受文者：台灣保健食品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1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發布訂定「健康食品安定性試驗指引」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，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或「便民服務」下之「下載專區」中之「食品申請作業及表單下載區」網頁查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台灣保健食品學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

部長陳時中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傳 真：02-26531062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連美禎02-27878000#732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ei\_jean@fda.gov.tw

11601  
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810室

受文者：台灣保健食品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713030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輸入蛋品、乳製品及明膠及其衍生物、其他動物膠與消化蛋白質及其衍生物產品供食品用途，應檢附官方證明文件之規定」草案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以FDA食字第1071303013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 - 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7322、(02)2787-7326。
  - 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lydialin1109@fda.gov.tw、mei\_jean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台灣保健食品學會(不含附件)  
副本：

署長吳秀梅